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25號

反訴原告
即被告　黃俊源
反訴被告
即原告　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立群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如
　　吳聲譽
　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黃俊源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黃俊源於言詞辯論終結以後，方具狀提起反訴，有收狀戳章足憑（見卷第431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反訴原告如認其對反訴被告之權利存在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相關程序，另行起訴以謀救濟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